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0240055号

目录

报告正文.....	1-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7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0240055号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瀚蓝环境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该专项说明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 灏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336号）核准，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100%股权；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469,635股新股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554,028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716,796,909股。2015年2月3日，根据公司与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贵山、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5.05元/股，发行数量为49,467,109股。截至2015年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认购资金款734,479,990.45元，此款为本次认购资金总额744,479,990.45元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款项。2015年2月3日上述款项已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支行营业部的账户（账号671764909548）。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2015.12.31 余额
主承销商汇入	减：支付律师 费等其他 发行费用		直接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总额	
734,479,990.45	-	-	734,479,990.45	-	734,479,990.45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734,479,990.45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34,479,990.45元，2015年2月专户销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零元。账号为671764909548的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完毕，已于2015年2月销户。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44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44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44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可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置换公司已先行支付的购买创冠中国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否	73,448.00	73,448.00	73,448.00	-	100.00%	2014 年 12 月	9,059.22	否	否
合计		73,448.00	73,448.00	73,448.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创冠中国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小于承诺盈利数 1,445.47 万元。未完成盈利承诺的主要原因系创冠中国位于河北廊坊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比原预计时间推迟投入运营，该项目 2015 年 7 月垃圾进场开始试运行，2016 年 1 月项目开始确认收入，影响 2015 年净利润比预计减少 1,790.08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按创冠中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与创冠香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创冠中国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瀚蓝环境需按进度支付。如果届时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34,479,990.45元置换公司已先行支付的购买创冠中国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41890025号”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的用于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